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74條及第1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甚明。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本件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之男性，現年56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桃園市簡易生命表（男性）所載，56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約為24.71年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計算，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桃園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5,235元，以相對人子女為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2人計算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各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為1/2，且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實體法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，是本件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訴訟標的價額(即聲請人於本件主張免除扶養義務所可獲得之利益)分別為1,514,100元（每月25,235元×12月×10年÷2=1,514,100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各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收受本裁定翌

01 日起3日內分別補繳聲請費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
08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古罄瑄